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元江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 23日向本机关提出办理元江县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四十 条的规定，于　2021　年 8 月 26日作出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建字第元江县202100012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26日